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公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曜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嘉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5年5月29日115年壢全字第24號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聲請假處分，原裁定記載為假扣押應有違誤。抗告人係因相對人受損害之風險已消滅，故請求法院就原有114年度壢全字第32號供擔保准予假處分之裁定（下稱114年假處分裁定）重為審酌，並非重新聲請。再者114年假處分裁定後已有情事變更，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本件聲請並非114年假處分事件之續行

抗告人固主張本件係請求法院就114年假處分裁定重為審酌云云，然遍查民事訴訟法，除抗告或再審程序外，並無就同一裁定重行審酌之規定。至於抗告人所謂情事變更而應變更114年假處分裁定云云，然民事訴訟法第397條情事變更之規定，並不在裁定程序準用之列，況且情事變更之法律效果，亦僅係當事人得「更行起訴」，而非就原有裁

判重行審酌，抗告人主張，顯屬無稽，是應認本件仍屬抗告人重新聲請假處分。

（二）抗告人聲請假處分仍有權利保護必要

1.按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：「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」按假處分係保全程序，固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然若債權人已對債務人取得假處分裁定，並得據以聲請執行假處分以為保全後，就同一請求復對該債務人聲請假處分而無必要者，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抗告人雖曾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並經114年假處分裁定准許，然查114年假處分裁定係於114年5月19日作成，抗告人迄今未曾持114年假處分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案件索引卡在卷可參，可見抗告人取得114年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不得再以114年假處分裁定聲請強制執行。抗告人既不得再以114年假處分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則抗告人重行聲請假處分，應認並未違反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而仍有權利保護必要。

（三）抗告人並未釋明聲請及假扣押之原因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同法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2.抗告人請求免供擔保就附表所示支票於本案確定判決前，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就請求之原因及假處分之原因為釋明。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起任何證據釋明其主張，且114年假處分裁定雖

曾准許，然該裁定作成迄今已逾1年，抗告人請求及假處分原因是否仍存在，均未可知。況抗告人亦陳明「不」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是抗告人之聲請，不符假處分之要件，即不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之假處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本院理由雖與原裁定有所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。是抗告人主張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	113年3月16日	新臺幣80萬元	SD0000000